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7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4007/leid.csc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2-88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和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基金
基金代码	39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基金自2021年7月12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客户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投资简称	390013A
下属分级基金的投资代码	390013A
下属分级基金的投资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投资代码	390013C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7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客户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1.2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6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04.86万股调整为103.57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江虎先生、秦睿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6名激励对象103.5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6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江虎先生、秦睿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1.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邵宇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3.5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6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66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1.2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取消应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6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04.86万股调整为103.57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独立监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和授予规模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34.50元/股。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	5.66%	0.12%	
2	龙涛	中国	副总经理	6.57	5.23%	0.11%	
3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3.43	3.26%	0.07%	
4	苏勇飞	中国	财务总监	2.14	2.02%	0.04%	
5	张东乐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9.43%	0.20%	
6	万翔	中国	副总经理	2.57	2.42%	0.05%	
7	秦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1	1.61%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俊涛	中国	中层管理人员	2.14	2.02%	0.04%	
				合计(8人)	33.66	31.64%	0.6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江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	5.66%	0.12%	
2	龙涛	中国	副总经理	6.57	5.23%	0.11%	
3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3.43	3.26%	0.07%	
4	苏勇飞	中国	财务总监	2.14	2.02%	0.04%	
5	张东乐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9.43%	0.20%	
6	万翔	中国	副总经理	2.57	2.42%	0.05%	
7	秦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1	1.61%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俊涛	中国	中层管理人员	2.14	2.02%	0.04%	
				合计(8人)	33.66	31.64%	0.6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江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	5.66%	0.12%	
2	龙涛	中国	副总经理	6.57	5.23%	0.11%	
3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3.43	3.26%	0.07%	
4	苏勇飞	中国	财务总监	2.14	2.02%	0.04%	
5	张东乐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9.43%	0.20%	
6	万翔	中国	副总经理	2.57	2.42%	0.05%	
7	秦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1	1.61%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俊涛	中国	中层管理人员	2.14	2.02%	0.04%	
				合计(8人)	33.66	31.64%	0.6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江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	5.66%	0.12%	
2	龙涛	中国	副总经理	6.57	5.23%	0.11%	
3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3.43	3.26%	0.07%	
4	苏勇飞	中国	财务总监	2.14	2.02%	0.04%	
5	张东乐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9.43%	0.20%	
6	万翔	中国	副总经理	2.57	2.42%	0.05%	
7	秦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1	1.61%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俊涛	中国	中层管理人员	2.14	2.02%	0.04%	
				合计(8人)	33.66	31.64%	0.6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安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289 C:010229
2	泰康睿利纯债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0682
3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0676
4	泰康颐年纯债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C:010624
5	泰康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0628

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规则,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1年7月1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间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提前行权,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满足归属条件的,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